

合同编号：MY-ZL-20211018-1

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签署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和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以下简称承租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租赁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就三分量高分辨率智能地震检波器及配套辅助设备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出租方需向承租方提供的设备及明细如下（表 1）。

表 1 租赁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天数	含税单价 元 /个/天	含税总价 元
1	三分量高分辨率 智能地震检波器	IGU-16HR 3C 5Hz	11	个	100 天	¥76. 42	¥84, 062. 00
2	磁开关		2	个	100 天	¥1. 50	¥300. 00
3	三分量转盘拆装 扳手		1	个	100 天	¥11. 20	¥1, 120. 00
总价：		¥85, 482. 00					

二、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程序及租赁期限

- 1、出租方承担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运费及运输风险；承租方承担货物使用完毕后从交货地点返回至出租方回收地点的运费及运输风险。

交货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承租方指定接收人： 赵航 承租方联系方式：18010620581

回收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中路 84 号博业工业园 B4 栋

出租方指定接收人： 赵冬宁 出租方联系方式：13161552859

- 2、首款, 到账后 10 日内交货，出租方应至少在送货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承租方提供全部货物的交货计划（注：内容包括合同号、全部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和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承租

方应在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出租方确认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并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 3、本合同的租赁期 100 天（不足 100 天按照 100 天收费，超出 100 天的双方另行结算收费）。实际租赁起始时间为设备到达施工现场之日起，至设备离开施工现场之日止。合同执行日期如有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经双方确认后。承租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给出租方。承租方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反馈验收情况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质量保证

- 1、出租方向承租方保证：全部货物完全符合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全部货物完全符合中国国家的环保要求。出租方向承租方保证，承租方不会因租赁或使用全部货物中的任何物品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权益。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则出租方向承租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合法的正版软件。
- 2、出租方向承租方保证，全部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3、出租方向承租方保证，在货物交付使用时进行完整的在线技术培训，确保承租方可以顺利使用所租赁的仪器，在设备租赁期间，承租方使用期间遇到技术问题出租方可以提供免费的在线或电话技术支持，如果租赁期间设备因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出租方及时进行更换。

四、租赁费及付款方式

租赁费：本合同租赁费用预计为：85,482.00 元（捌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整），并以承租方实际使用天数重新计算（不足 100 天按照 100 天收费，超出 100 天的双方另行结算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明细见表 1。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款 16,175.00 元（壹万陆仟壹佰

柒拾伍元整),待租期满7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租赁费69,307.00元(陆万玖仟叁佰零柒元整)。实际租赁期超出100天时,承租方与出租方另行签订结算单并进行租赁费用结算,租赁期内损坏或丢失的设备也将一同结算;丢损赔偿价目表按附件1中的价格执行。

2、出租方指定下列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出租方不得撤销、变更下列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银行帐号:7559 3426 6510 702

五、出租设备保管相关规定:

- 1、租用期间出租设备所有权归出租方,承租方承担保管义务。如出现出租设备损坏或丢失,承租方按照附件1的价格赔偿出租方。
- 2、承租方使用时需保证出租设备条码标签清晰,不得有涂抹、撕扯现象。
- 3、租用期间,如仪器发生技术故障由出租方免费维修。
- 4、承租方应在野外采取埋置等必要的措施保证地震仪的安全。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 1、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2、如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发出书面通知,限期要求承租方纠正违约行为。

七、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则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八、保密条款

- 1、承租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出租方的没有公开的任何信息(注: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

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价格条款)均属于出租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租方应对前述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不应向其他人员泄露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若承租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承租方遭受损失,承租方应当向出租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协议不成的,按出租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修改

承租方和出租方都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出租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承租方执(伍)份,出租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及分别为各自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落款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承租方联系人:赵航

电话:18010620581

出租方联系人:赵冬宁

电话:13161552859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方(盖章): 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华

委托代理人:

赵航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人南支行

账号: 7411810182600011823

税号: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出租方(盖章): 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A702、A1003、A1004、A1005

法定代表人: 林月梅

委托代理人:

林月梅

联系电话: 0755-8860 5520

传真: 0755-8860 552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账号: 7559 3426 6510 702

税号: 9144 0300 MA5E HGB5 62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丢损赔偿价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三分量高分辨率智能地震检波器	IGU-16HR 3C 5Hz	个	¥7,500.00
2	磁开关		个	¥150.00
3	三分量转盘拆装扳手		个	¥1,120.00